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4〕4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 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4 年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131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4〕245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我省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4〕245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5100	
1	福州市	连江县	新希望鲜生活冷链东南运营中心 （冷链配送中心）	1200	2169999-其他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2	泉州市	南安市	泉州市通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冷链 物流智能生产项目（一期）	900	2169999-其他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3	三明市	三元区	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猪肉制品 加工智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300	2169999-其他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4	龙岩市	新罗区	福建高速龙岩西收费站地块应急物资中转及 智慧冷链物流项目	1600	2169999-其他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5	宁德市	蕉城区	金盛水产精深加工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 —冷库设施建设项目	1100	2169999-其他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